

##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及長期居留證延期送件須知

一、申請人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備齊下列文件，逕向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各服務站辦理。

- (一) 延期申請書。
- (二) 入出境許可證。
- (三) 延期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- (四) 依親對象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。(基於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)
- 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，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大陸通行證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延期字樣證明、離婚後對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）。
2. 離婚後對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，請附司法機關裁定准予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等證明、村（里）鄰長、國人配偶或其親屬、政府機關（以社政、衛政、民政、警政、榮民服務處等單位之證明資料為原則）、學校等出具證明或其他文件（如學雜費、健保費、扶養費等繳納證明、通聯記錄、會面交往生活照等），本署將派員訪查（視）。
3. 居留許可被廢止遭強制出境，對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，請附村（里）鄰長、國人配偶或其親屬、政府機關（以社政、衛政、民政、警政、榮民服務處等單位之證明資料為原則）、學校等出具證明，本署將派員訪查（視）。

二、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：本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；聯絡資訊請洽本署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網站。